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19-095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罗山县鹏鹞水务有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罗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罗山县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15,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签约时间并签署担保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县支行签署了编号为“411005201900018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县支行与罗山县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之间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2035年7月15日止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3,500.00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担保在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罗山县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16 日

3、住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

4、法定代表人：陈志君

5、注册资本：4315.89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泥资源化处置与处置后产品的销售；污泥处置技术、再生资源技术、非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罗山县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9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山县鹏鹞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316.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00 万元，净资产为 4,314.40 万元；2018 年 1-12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1.4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罗山县鹏鹞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996.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81.7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81.79 万元，净资产为 4,314.30 万元；2019 年 1-3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0.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县支行

债务人：罗山县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

折算。

债权人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15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3、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鉴于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罗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3,68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67%，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项目贷款担保人民币 77,7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保函担保人民币 5,983.00 万元。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1100520190001809）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